

依據 107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70214412 號函同意之美和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招生規定辦理
依據 101 年 5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10085192 號函同意之美和科技大學專科部轉學招生辦法辦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本校第 14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美和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校址：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電話：(08) 779-9821 轉 8209、8201、8188、8187

傳真：(08) 779-6078

網址：<https://www.meiho.edu.tw>



學校首頁

目 次

一、招生學制、系科(組)別、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	1
二、報考資格.....	2
三、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3
四、報考四技三年級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4
五、報名.....	4
六、成績採計方式及標準.....	5
七、准考證領取方式及補發准考證(僅報考五專、二專學制之考生).....	7
八、考試日期、地點、時間及科目.....	7
十、錄取標準及查詢錄取結果.....	8
十二、其他.....	8
十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
十四、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9
附表一、複查成績申請表.....	10
附表二、報名表.....	11
附表三、准考證.....	12
附表四、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3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 時 間
通訊報名	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4 日 (五) 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12 年 7 月 14 日 (五) 至 112 年 7 月 16 日 (日), 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考試(僅報考五專、二專之考生)	112 年 7 月 24 日 (一) 下午 1:00 起
成績上網查詢	112 年 7 月 27 日 (四) 下午 3:00 起
成績複查	112 年 7 月 28 日 (五) 上午 10:00 止
錄取標準及查詢錄取結果	112 年 8 月 1 日 (二) 下午 3:00 起, 不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112 年 8 月 7 日 (一) 上午 10:00 至 11:30 止
備取生遞補	112 年 8 月 7 日 (一) 上午 11:40 起,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 由本校依備取生名次, 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至額滿為止。

本校總機：(08) 779-9821，各招生相關單位分機號碼如下：

健康科學管理學院	護理學院	民生學院	其他
資訊科技系：8571	護 理 系：8288	社 會 工 作 系：6400、	住 宿：8285
美 容 系：8621		6401、6403、6404、6405	學分抵免：8204
食 品 營 養 系：8361		餐 旅 管 理 系：6601	註 冊：8182
企 業 管 理 系：8531		觀 光 系：6320	就學貸款：8215、8614
口 腔 衛 生 學 科：8331		運 動 與 休 閒 管 理 系：8381	兵 役：8207
			學 雜 費：8131

一、招生學制、系科（組）別、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大學部

1. 各系實際招收名額以考試當天公布為準。
2. 實際招收名額得依退學生及轉出學生所空缺之名額，併入招生名額中。退伍軍人外加名額為大學部招生班級各 1 名。

學制	年級	招生系別	招生部別及名額		各系網頁	備註
			日間部	進修部		
技	四	護理系	約 10 名	約 10 名		一、日間部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 二、進修部上課時間： 週四、週五夜間及週六全天。 三、本校護理系培育日後將進入醫療機構照護病患之優質護理人員，報考護理系者需具有與人直接互動之熱忱，視力、聽力良好，未來能靈活操作醫療儀器。同時兼具良好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及抗壓性。 四、本校餐旅管理系有必修校外實習課程，如旅館房務、餐廳服務接待、餐廳廚房服務等，故報考餐旅管理系者需具有良好肢體、應對溝通、表達能力及辨色力。 五、本校社會工作系得依社會工作師考照要求，必修實習課程。
		企業管理系	約 10 名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	約 10 名			
		資訊科技系	約 10 名			
		社會工作系	約 10 名	約 10 名		
		餐旅管理系	約 10 名			
		食品營養系	約 10 名			
		觀光系	約 9 名			
	美容系 寵物美容設計組	約 10 名				
	三	護理系	約 10 名	約 10 名		
		企業管理系	約 4 名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	約 10 名			
		資訊科技系	約 10 名			
		社會工作系	約 10 名	約 10 名		
		餐旅管理系	約 10 名			
		食品營養系	約 10 名			
觀光系		約 8 名				

(二) 專科部

1. 各科實際招收名額以考試當天公佈為準。
2. 實際招收名額得依退學生及轉出學生所空缺之名額，併入招生名額中。

學制	招生科(組)別	招生年級及名額		各系 網頁	備註
		二	三		
五 專	護理科	約 9 名	約 10 名		一、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白天。 二、報名資格限制： 餐旅管理科三年級，僅限餐旅管理科及觀光科之學生報名。 三、本校護理科培育日後將進入醫療機構照護病患之優質護理人員，報考護理科者需具有與人直接互動之熱忱，視力、聽力良好，未來能靈活操作醫療儀器。同時兼具良好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及抗壓性。 四、本校餐旅管理科有必修校外實習課程，如旅館房務、餐廳服務接待、餐廳廚房服務等，故報考餐旅管理科者需具有良好肢體、應對溝通、表達能力及辨色力。
	美容科 保健造型設計組	0 名	約 10 名		
	美容科 寵物美容設計組	約 3 名	約 10 名		
	餐旅管理科	約 7 名	約 10 名		
	觀光科	約 10 名	約 10 名		
	食品營養科	約 7 名	約 10 名		
	口腔衛生學科	約 10 名			
進 修 部 二 專	企業管理科	約 8 名			上課時間：週六及週日上課為原則。
	運動與休閒管理科	約 2 名			

二、報考資格

(一) 四技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二年級；修業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三年級。
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得報考二或三年級。
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二或三年級。
 -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達80學分以上。
 -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36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滿72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5)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於報考時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二) 二專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二年制專科學校日間部、夜間部；四年制技術校院、大學日間部、進修部肄業，修畢一年級下學期（含）以上課程者，得報考二年級上學期轉學考。
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二年制專科進修學校（含夜間部）肄業，修畢一年級下學期（含）以上課程者，得報考二年級上學期之轉學考。
3. 已修習達畢業學分之專科肄業生，或持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或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各科二年級上學期之轉學考。
4.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於報考時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三) 五專

1.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一學年以上者，得報考二年級。
2.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年以上者，得報考二年級。
3.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段）以上者，得報考二年級。
4. 凡修滿上述學制二學年以上者，得報考三年級。
5.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於報考時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附註

1. 報考資格如與以上規定不符，經錄取入學後，仍須取消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2.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3.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份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但不得就讀夜間部及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4.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退伍軍人身分優待標準：

役別/役期	退伍期間	加分優待比例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3%

役別/役期	退伍期間	加分優待比例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至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至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 (三) 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 (四) 凡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始可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一般生身分考生規定辦理。
- (五)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上表退伍軍人（十三）及退伍軍人（十四）及退伍軍人（十五）規定辦理。
- (六) 依教育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凡退伍五年以上或曾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四、報考四技三年級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招生系別	性質相近系別
食品營養系	食品營養、保健營養、醫護、美容、生技等相關系別
資訊科技系	不限任何科系
企業管理系	不限任何科系
運動與休閒系	不限任何科系
社會工作系	不限任何科系
餐旅管理系	商學院、管理學院、資訊學院、醫管、休閒、餐旅、民生學院等相關系別
觀光系	不限任何科系

※附註

- 性質相近系別之認定僅為報考資格用，入學後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由各系審核認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 未列入上列之考生原就讀系別，以在限修年限（含延修）時間內，可修滿應修學分數者為相近系別。
- 轉入前修業成績辦理抵免時之認定以轉入本校後各系課程總表內之科目及畢業門檻為準。

五、報名

(一) 日期與報名方式：

- 通訊報名：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4 日（五），將本簡章之「報名專用封面」（附表四，第 13 頁）黏貼於 B4 尺寸信封正面，一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 現場報名：112 年 7 月 14 日（五）至 112 年 7 月 16 日（日），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00。請將報名應繳表件，於現場報名期間送至本校招生中心辦公室登錄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二) 通訊報名時應備妥下列文件 (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編號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報名費	1. 報名費： 專科部 (五專、二專) 報名費新臺幣 <u>800 元</u> 整。 大學部 (四技) 報名費新臺幣 <u>500 元</u> 整。 2. 通訊報名：限用郵政匯票，隨報名資料一併寄出，匯票抬頭請寫明「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金額不足或匯票抬頭有誤者不予受理，本校不受理郵政劃撥。 3. 現場報名：限用現金。 4. 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於 112 年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報名費全免。
2	報名表	附表二 (第 11 頁)，考生請填寫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考生簽章欄處簽名。
3	應繳學歷(力)證明文件	1. 在校生：(請擇一繳交) (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 在學證明。 (3) 歷年成績單。 2. 休學生：原學校發給之休學證明書或歷年成績單。 3. 退學生：原學校發給之修業 (轉學) 證明書 (含歷年成績單)。 4. 專科或大學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5.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4	書審資料	僅限報名四技學制考生繳交書審資料，書審資料請以 A4 格式紙張製作，所有書面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後即不予發還，亦不提供借閱或影印，請考生自行留存相關資料備份。

(三) 本校辦理本次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六、成績採計方式及標準

招生學制	成績採計方式及標準
四技 護理系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100 分 1. 歷年成績佔 20 分。 2. 自傳佔 50 分。 3. 證照佔 10 分。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佔 20 分。 5. 同分比序：(1) 歷年成績，(2) 自傳，(3) 證照，(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6.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其成績按相關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p>四技 企業管理系</p>	<p>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10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佔 60 分。 2. 自傳佔 20 分。 3. 證照佔 10 分。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佔 10 分。 5. 同分比序：(1) 歷年成績，(2) 自傳，(3) 證照，(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6.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其成績按相關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p>四技 運動與休閒 管理系</p>	<p>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10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佔 20 分。 2. 自傳佔 30 分。 3. 證照佔 30 分。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佔 20 分。 5. 同分比序：(1) 歷年成績，(2) 自傳，(3) 證照，(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6.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其成績按相關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p>四技 資訊科技系</p>	<p>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10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佔 80 分。 2. 自傳佔 5 分。 3. 證照佔 5 分。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佔 10 分。 5. 同分比序：(1) 歷年成績，(2) 自傳，(3) 證照，(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6.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其成績按相關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p>四技 社會工作系</p>	<p>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10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佔 40 分。 2. 自傳佔 40 分。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佔 20 分。(例如研習證書、志工證明、得獎證明、證照..等) 4. 同分比序：(1) 歷年成績，(2) 自傳，(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5.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其成績按相關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p>四技 餐旅管理系</p>	<p>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10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佔 70 分。 2. 自傳佔 15 分。 3. 證照佔 10 分。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佔 5 分。 5. 同分比序：(1) 歷年成績，(2) 自傳，(3) 證照，(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6.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其成績按相關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p>四技 美容系</p>	<p>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10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佔 20 分。 2. 自傳佔 20 分。 3. 證照佔 10 分。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佔 50 分。 5. 同分比序：(1) 歷年成績，(2) 自傳，(3) 證照，(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6.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其成績按相關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四技 食品營養系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100 分 1. 歷年成績佔 30 分。 2. 自傳佔 50 分。 3. 證照佔 10 分。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佔 10 分。 5. 同分比序：(1) 歷年成績，(2) 自傳，(3) 證照，(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6.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其成績按相關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四技 觀光系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100 分 1. 歷年成績佔 30 分。 2. 自傳佔 20 分。 3. 證照佔 10 分。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佔 40 分。 5. 同分比序：(1) 歷年成績，(2) 自傳，(3) 證照，(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6.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其成績按相關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五專 二專	採筆試方式（國文及英文），各科滿分 100 分，國文採原始分數，英文加權 3 倍計算；成績經加總後，總成績為 400 分。 考生總分相同時依：(1)英文，(2)國文之成績作為錄取順序。若再同分，則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七、准考證領取方式及補發准考證(僅報考五專、二專學制之考生)

- (一) 准考證領取日期：112 年 7 月 24 日（一）。
- (二) 考生請於應考前 1 小時，攜帶身分證件至本校興春樓 1 樓招生中心領取准考證。
- (三) 准考證補發：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向招生中心申請補發。補發之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補發以一次為限，如再有汙損或遺失，不再補發。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與報名表同式二吋相片一張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健保卡)。

八、考試日期、地點、時間及科目

- (一) 日期：112 年 7 月 24 日（一）。
- (二) 地點：本校，考場於考試當天上午公告於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
- (三) 時間及科目：

報名學制	第一節 【13：00~14：00】	第二節 【14：30~15：30】
五專 二專	國文 (僅考作文)	英文

九、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辦法

- (一) 成績上網查詢：考生請於 112 年 7 月 27 日（四）下午 3:00 起，於本校網站（<https://www.meiho.edu.tw>）查詢個人總成績，本校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 (二) 複查成績：複查成績限於 112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00 前，填寫申請表（附表一，第 10 頁）並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時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112 年 7 月 28 日（五）中午 12:00 前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
- (三) 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新臺幣五十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十、錄取標準及查詢錄取結果

- (一)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以總成績排序，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各系額滿為止。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二) 112 年 8 月 1 日（二）下午 3:00 起開放錄取查詢，考生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查詢（<https://www.meiho.edu.tw>），本校不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單。

十一、報到

- (一) 正取生現場報到：
1. 日期：112 年 8 月 7 日（一）
 2. 時間：上午 10:00 至 11:30
 3. 地點：本校興春樓一樓
- (二) 錄取生辦理報到時，除錄取通知單另有規定外，應攜帶下列表件：
1. 修業（轉學）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或畢業證書正本。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申請學分抵免用）。
 3. 已填寫完成之本校學籍資料表。
- (三) 注意事項：
1. 已報到之錄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錄取系科。
 2. 正取生報到後若遇缺額，由本中心以電話聯繫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至額滿為止。
 3.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如加分後成績達該系別最低錄取標準，得以外加退伍軍人身分名額錄取。
 4. 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本校網站公告之內容為準。
- (四) 註冊：
- 錄取生報到應依本校註冊須知（報到時發給）規定辦理繳費註冊。

十二、其他

- (一) 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報到；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二)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 (三) 簡章下載：由本校招生中心網站（<https://b0272.meiho.edu.tw/>）或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格。

十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第一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並進完成簽到，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參加考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二條 考生入場，應出示身分證、考試通知單，以備監試人員查對，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三條 考試全程將會錄影，請考生穿著得體，不可做出擾亂試場秩序之事（如在試場內吸菸...等）；身邊不得有旁人出現，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答案，違者，所有有關考生，該科均不予計分。

十四、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本會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保障考生權益，並有效處理招生糾紛，建立考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糾紛處理事宜由本會委員兼任之。
- 第三條 本會接受考生提出申訴時，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四條 委員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聲請迴避。
- 第五條 考生因於考試時接受不當處置或因招生事宜（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疑義）亦或因行政措施使其權益受損，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書格式另訂之。
 - （三）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蒐集資料，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主任委員署名。
 -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第七條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第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本會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美和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准考證(正表)

(僅報考五專、二專學制需填寫)

美和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							
准 考 證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准考證號碼				請貼妥二吋照片乙張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112 年 7 月 24 日 (一)	13:00 至 14:00	國文 (僅考作文)	姓 名				
			年 級				
	14:30 至 15:30	英文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部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科 (組) 別	_____ 科 _____ 組

注意事項：

1. 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應試。
2. 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毀損或遺失，應於應考前攜帶身分證件和相片（與報名所繳交之相片相同），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3. 不得攜帶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計算器、通訊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等）入場應試。
4.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如簡章第 9 頁。
5. 本准考證僅報考專科部之考生須填寫。

美和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准考證(副表)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准考證號碼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請貼妥二吋照片乙張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報 考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報 考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報 考 部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報 考 科 別	_____ 系 / 科 _____ 組				
緊 急 聯 絡 人		緊 急 聯 絡 人 電 話					

美和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報名(到)專用信封封面

應考人：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郵票黏貼處

限時掛號

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美和科技大學 招生中心 啟

下列各欄由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內容之相關證件資料，並以✓註記，以利處理，謝謝！

報名資料檢核

- 一、報名費
- 二、報名表
- 三、學歷(力)證明文件
- 四、准考證(僅報考五專、二專學制考生須繳交)
- 五、書面審查資料
- 六、其他_____

報名學制 / 系科別

學制： 四技 二專 五專

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

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系/科：_____

(組)別：_____